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23號

原告 江清煙

訴訟代理人 陳振榮律師

被告 陳鄭繡英（即鄭吳順玉之繼承人）

鄭繡花（即鄭吳順玉之繼承人）

鄭文魁（即鄭吳順玉之繼承人）

鄭文輝（即鄭吳順玉之繼承人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鄭繡英、鄭繡花、鄭文魁、鄭文輝為被告鄭吳順玉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75條、第178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鄭吳順玉於民國113年12月14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原為其子女陳鄭繡英、鄭繡花、鄭文魁、鄭文輝、余鄭繡鳳，惟余鄭繡鳳日前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獲准，此有除戶謄本、繼承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家事事務（全部）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故被告鄭吳順玉之繼承人僅餘陳鄭繡英、鄭繡花、鄭文魁、鄭文輝。茲因迄今無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

爰依上開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陳鄭繡英、鄭繡花、
鄭文魁、鄭文輝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宇安